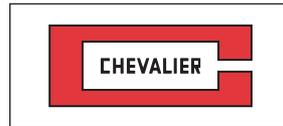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港幣280,00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完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協議日期起計五個月。

目標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為該物業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港幣280,000,000元，將以現金結付。交易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完成，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協議日期起計五個月。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賣方: CIH (BVI)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b) 買方: Real Supreme Limited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目標集團的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公司為包括(1)香港爹核士街1B號地下、一樓(包括平台)、二樓、三樓、四樓、五樓連天台；及(2)香港爹核士街1C號地下、一樓(包括平台)、二樓、三樓、四樓、五樓連天台在內等物業(「該物業」)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將為港幣280,000,000元，將由買方根據下列方式透過香港一間持牌銀行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出之銀行本票(惟初始訂金(定義見下文)可以律師行支票結算除外)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i) 港幣5,000,000元(「初始訂金」)將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

- (ii) 港幣23,000,000元將於盡職審查期(定義見下文)結束前支付(「**進一步訂金**」連同初始訂金統稱「**訂金**」); 及
- (iii) 港幣252,00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計及該物業之估計市值(參考香港同區類似物業可比較銷售交易後釐定)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且董事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臨時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證明及出示該物業的有效業權; 及
- (ii) 已取得所有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及根據臨時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所需的同意、批文及授權。

倘上述條件(i)未有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將有權取消臨時協議下的交易,其後賣方須將訂金全數退回買方,而不計利息、罰金或扣款。此後雙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盡職審查

買方須於臨時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盡職審查期**」)完成其對目標公司、控股公司及該物業的盡職審查。倘買方在盡職審查期結束前未有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則買方將有權取消臨時協議下的交易,其後賣方須將初始訂金退回予買方,而不計罰金或扣款。倘買方於盡職審查期結束前(a)向賣方或其律師發出書面通知指其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或(b)未有向賣方或其律師發出書面通知(在該情況下,彼被視為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便應支付進一步訂金。

完成

賣方與買方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六)或之前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正式協議，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協議日期起計40日。待臨時協議所載責任及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之前落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協議日期起計五個月(「**完成日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控股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控股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該物業的合法實益擁有權外，概無其他經營業務或重大資產。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988	7,027
除稅前溢利	10,185	48,125
除稅後溢利	10,185	47,756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港幣24,400,000元。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安奎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吳桂東先生最終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機械工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營運、保健護理投資及汽車代理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變現本集團投資之良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會應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營運。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臨時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70,600,000元。該收益乃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港幣280,000,000元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港幣24,400,000元及減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銷售貸款約港幣227,800,000元以及預計交易成本約港幣6,000,000元估算得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之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要求，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銀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所產生的結欠賣方或其聯繫人士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一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Jumbo Rainbow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海生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傳亮先生、潘宗光教授、施榮懷先生及孫立勳先生；非執行董事高贊覺博士及周維正先生。

* 僅供識別